

# 商城县邮件转运处理中心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商城县分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1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第四章第 59 条《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等相关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商城县邮件转运处理中心地块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鲇鱼山街道十里头社区北环大道西段南部（新职高对面），地块东侧为商城县环境卫生所停车场，西侧为大众 4S 店及世通检车站，南侧为山坡及荒地，北侧为北环大道（S339）（与商城县职业高中新校区相望）。地块总占地面积 12519.8m<sup>2</sup>。地块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5.389683°，北纬 31.834199°。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 2015 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5〕99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 2015 年度第八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5〕1202 号）可知，该地块原土地类型为农用地，2015 年该地块被商城县人民政府分两次征收完成。根据《商城县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商自条字 2025 第 004 号），该地块计划于 2025 年 1 月由商城县人民政府出让，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邮政设施用地。

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商城县分公司委托，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对商城县邮件转运处理中心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单位通过走访商城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土地使用者、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收集到地块利用变迁资料、规划资料、环境资料及区域自然和社会信息等。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7 日，调查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地块及周边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同时对地块周边村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等进行了人员访谈工作。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调查单位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商城县邮件转运处理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调查结果显示：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历史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

固废填埋等情况；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该地块历史上无检测数据表明存在污染；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况；地块相邻周边无污染源；现场调查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迹象；地块相关资料齐全。

调查地块、相邻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对地块造成污染的污染源，调查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